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趙倩汶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872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47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請貴校於停止到校上課或實施遠距教學期間，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4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COVID-19疫情到三級警戒，及110年5月25日宣布延長全國疫情三級警戒至110年6月14日，並指揮中心指示，在全國COVID-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應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- 三、為降低社區感染之風險，請貴校配合強化防疫措施及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，並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要求學校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；倘學生已返鄉，則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。
- 四、另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09年4月22日109年4月27日通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防疫指引」規定，落實宿舍門禁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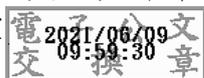
制、體溫測量、專人關懷、衛教宣導、防疫物資補充、定期消毒、維持通風、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洽窗口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：吳岳隆科員04-37061316，e-3253@mail.k12e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學輔校安室



裝

訂

線

